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9,72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787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9,728.00万股,约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相关子公司拟投的初始配售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即436.40万股,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469.1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772.4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3月7日(T-1)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 <https://www.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6日

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469.1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772.4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3月7日(T-1)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 <https://www.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6日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7,257,2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11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询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725.72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1.81%。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0,000.6800万股。其中,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 股 有 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预计为236.28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591.584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97.8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

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3月10日(T+2)刊登的《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3月7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3月7日(周二)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 <https://www.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2月27日(T-7)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证网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 www.zqrb.cn;经济参考网 www.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 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 www.chinadaily.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6日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涛涛车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33.3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752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人”或“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733.36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933.36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410.004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273.3360万股,且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14,965.00万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36.6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26.356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97.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3月10日(T+2)刊登的《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3月7日(T-1,周二),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 <https://a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6日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3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以下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ck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播恩集团

(二)股票代码:001366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6,068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035万股,均为无流通限制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主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主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中段
联系人:尹娟
联系电话:020-22883999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9289号京基滨河时代广场A座16楼
联系人:尹娟、龚思琪
联系电话:0755-25869000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6日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炳坤先生召集,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以现场、微信、电话的方式在全体董事,并于2023年2月15日上午10:00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李宇、向振宏、唐耀耀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炳坤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的营销体系,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王炳坤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杨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聘任杨鑫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特此公告。

杨鑫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6日

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

二、杨鑫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本次提名、聘任杨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杨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王炳坤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杨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王炳坤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杨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6日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杨鑫先生,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4月至2021年4月,任职于歌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5月至2022年7月,在索尼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9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杨鑫先生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杨鑫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或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之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6日

杨鑫先生,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4月至2021年4月,任职于歌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5月至2022年7月,在索尼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9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杨鑫先生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杨鑫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或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之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6日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光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3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2023年2月26日审核通过,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5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00元/股。

亚光股份于2023年3月3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亚光股份”股票1,34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的规定,并于2023年3月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3月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当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3月7日(T+2日)16:00前到账,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

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113,06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7,440,915,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532463%。配号总数为87,440,915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87,440,91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525.44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6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013,01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3448043%。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与发行人定于2023年3月6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宾厅进行本次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3月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6日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海”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675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1,150.0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15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3月3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通达海”股票1,150.0000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9,666,97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0,175,854,000股,配号总数为160,351,708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160351708。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43434705%,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6,971.81339倍。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3月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

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3月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3月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2023年3月7日(T+2日)公告的《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6日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示结果,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也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三)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激励对象名单》中序号【43】的姓名应由“卓航林”更正为“卓航琳”,前述更正事项属于纠正名单录入时笔误造成的错误,不存在激励对象变更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6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征询公示意见后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示情况

(一)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二)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至2023年3月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张贴的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

公示结果: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三)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合并报表分、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战略配售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的相关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望软件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50,412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3月1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限售股份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650,412	0.75%	650,412	0
合计	650,412	650,412	0.75%	650,412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说明:

序号	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限(月)
1	限售股份数量	650,412	24个月
合计	650,412	650,412	-

六、上市公司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3-009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示结果,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也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三)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激励对象名单》中序号【43】的姓名应由“卓航林”更正为“卓航琳”,前述更正事项属于纠正名单录入时笔误造成的错误,不存在激励对象变更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6日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战略配售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的相关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望软件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50,412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3月1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限售股份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650,412	0.75%	650,412	0
合计	650,412	650,412	0.75%	650,412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说明:

序号	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限(月)
1	限售股份数量	650,412	24个月
合计	650,412	650,412	-

六、上市公司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3-005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战略配售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的相关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望软件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50,412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3月1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限售股份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650,412	0.75%	650,412	0
合计	650,412	650,412	0.75%	650,412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说明:

序号	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限(月)
1	限售股份数量		